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劉暢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劉暢女士(「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

劉暢女士，31歲，現時為本公司總裁助理、資本運營中心(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之副總經理及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秘書部之副總經理、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彼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劉女士現於本集團負責管理增值服務事業部業務、法律事務、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維多石油集團\*(Vitol Inc.)美國休斯頓辦公室之法務助理，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劉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香港科技大學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一六年獲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法律博士學位。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董

事總經理及總裁劉明輝先生之女兒，及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之姪女，劉女士亦為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57,493,6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2%，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

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後，劉女士不再擔任劉明興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其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之替任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劉女士就其作為本公司員工訂立了服務協議，劉女士因現時在本公司的職位可享有月薪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本公司並無與劉女士就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額外報酬，彼並無指定任期，惟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列明之條款及任期的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聯。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且彼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劉女士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劉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董事總經理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及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運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